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38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許濬紘

被告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彥龍（原名陳詳龍、陳延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龍欣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欣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邀同被告陳彥龍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龍欣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租賃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每月計付1期租金，共計付36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00元，被告龍欣公司若有

01 遲延支付應付車輛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被告龍欣公司除須  
02 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須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  
03 利率百分之16償付逾期利息，又被告龍欣公司違約時，原告  
04 得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龍欣公司尚須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  
05 約定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龍欣公司自113年8月起未依約給付  
06 租金，顯已違約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終止契  
07 約，並依該項第3款約定，請求被告龍欣公司給付違約金83,  
08 790元【計算式：未到期租金總和（14,700元×7期）×30%+  
09 3.6個月租金之補償金（14,700元×3.6）=83,790元】。又  
10 被告陳彥龍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11 任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  
1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份為證（見臺  
14 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702號卷第7至10頁），  
15 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  
16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  
17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  
18 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8  
19 3,790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20 之16計算之利息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  
24 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法 官 王 參 和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07 書記官 沈佩霖